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4

承辦人：張惠嵐

電話：02-23979298#340

E-Mail：hellosunny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局力字第10000525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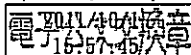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處所詢，為應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直轄市，原鄉（鎮、市）長之機要人員留任相關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0年9月27日中市人企字第1000010914號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99年9月6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20147號函係規定需符合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直轄市、直轄市之區由鄉（鎮、市）改制及區長係依地方制度法第58條第2項規定由直轄市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，其改制前1日仍在職之鄉（鎮、市）長等3項必要要件，原進用之機要人員始得隨同留任。惟為顧及改制之區公所於過渡期間業務順利推行，如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區長，於原職改依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任用，原隨同留任之機要人員同意留任至103年12月24日止，惟如改制區公所之區長於103年12月24日前離職，則渠等隨同留任之機要人員應依任用法第11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同時離職，以符上開行政院99年9月6日函之意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內政部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電子公文

第 1 頁 共 1 頁



內政部

總收文



1000208459

100.10.17